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中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6,897,482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方於通函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

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及林彥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寧女士及王利杰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Long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Long集團」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1,006,518 (100%)	0 (0%)

附註： 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主席）及林彥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穗宁女士、蔡金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

* 僅供識別